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72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丁鉦權

　　陳泳澔

被　　告　吳憶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1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63,1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5年（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日止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1日止改按原告定儲指

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66%浮動計息，嗣被告因財務困難而於114年7月4日另訂變更借貸契約，約定攤還條件改為自114年5月30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按月繳息，自115年5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詎被告僅依約償還本息至115年4月30日止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臺幣放款利率、變更借據契約、催繳通知書、郵件招領逾期退回證明、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另被告當初係以鼎城小吃店之身分申辦貸款，查鼎城小吃店負責人業已變更為吳文傑，然該商號為獨資商號，並無獨立法人格，而商號變更過程中亦未見有債務承擔情事，是本件債務仍為被告負擔，不因商號負責人變更而有影響，併此說明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4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